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---

## 关于开展供销系统商业业态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及购销等经营类合同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全资及控股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系统相关单位往来款项、购销合同全流程履约规范管理，有效防范资金坏账和合同违约等经营风险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、采购及销售等经营类合同专项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自查范围

本次专项自查针对油品经营、农资经营、商超经营、化工经营、农产品经营等商业经营业态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赊销形成的账面应收款项、各类质保金（含正常在账、逾期挂账款项）；

（二）预付供应商货款、定金（含货物尚未交付、对应发票未收取的预付资金）；

（三）正在履约、到期未履约、供方逾期供货的全部采购合同；

（四）正在履约、回款异常、逾期欠款、预收款项到期未发货的全部销售合同；

本次自查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。

## 二、自查内容及填报要求

**(一) 应收账款自查。**逐户梳理存量合作客户，完整填报客户名称、合同编号、经营业态、账面应收金额、质保金金额、账龄、逾期天数；逐项注明款项逾期成因、拟定回款时限、明确催收举措，按低/中/高风险分级标注坏账风险等级并说明风险点，逾期及存在坏账隐患业务在备注栏专项说明。

**(二) 预付款自查。**逐户登记供应商信息、合同编号、预付事由、账面预付金额、货物交付状态、验收日期、发票收取进度、款项账龄；列明预付业务存在坏账风险等级并简单描述风险点，长期挂账、无法履约的预付项目在备注栏重点标注。

**(三) 购货(采购)合同自查。**逐条完善合同台账信息，区分合作方属性(国企/行政事业单位、民营等)，核实合同签订、预付账款约定事项，填报合同总额、提货收货模式、实际履约状态；存在逾期履约的统一按“\*\*年\*\*月，金额\*\*万元”格式填报，无逾期统一填列“无”，预付后货物未到货事项在备注详细阐述。

**(四) 销货(销售)合同自查。**逐项完善合同档案资料，核查预收账款约定条款、合同总额、发货方式、履约推进进度；应收款项逾期的标注逾期发生时间与对应金额，无逾期填“无”，回款异常、逾期赊欠、预收货款到期未发货事项在备注逐条详述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自查填报阶段

各单位完成专项自查表格填报后，须经本单位填报人、财务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逐一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纸质版连同电子表格，一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区社财务审计部。

#### （二）整改落实阶段

2026年7月1日至7月9日。针对自查排查出的逾期应收款、呆滞预付款、违约合同，制定整改方案、建立整改台账，逐项明确回款、履约等办结时限，闭环推进整改落实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提高思想认识。**各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经营风险防控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充分认识到本次专项自查是加强内部管理、防范经营风险的一项重要举措，要全面部署按要求完成存货盘点、台账梳理、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**注重工作质量。**自查工作要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，务必据实填报资料，严禁漏报、瞒报、错报数据。凡自查发现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隐患、无法履约预付项目、合同条款履约风险等各类问题，须第一时间向单位联系领导专题汇报，并同步制定整改方案。全部自查表格签字完备后统一立卷归档，作为后续往来款账务清理、合同常态化管控、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。

（三）**狠抓问题整改。**整改方案要聚焦逾期应收账款、长期挂账预付款、违约合同等三类重点问题，相关主体单位

要逐项明确可落地的回款、履约、退款等整改举措，闭环压降经营风险，做到经营有序、风险可控。

- 附件：1.应收账款自查表  
2.预付款自查表  
3.购货（采购）合同清查表  
4.销货（销售）合同清查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
2026年6月18日

